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第 6、10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p>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p>

<p>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四)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u>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